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62號

抗 告 人 黃淑華

相 對 人 吳月惠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98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於民國113年6月26日，相對人協同另外5人搭乘同一臺車來到抗告人家中，抗告人有報警，警察因認當下無事而離開。嗣抗告人被相對人等5人脅迫至彰化市彰鹿路之85度C咖啡店，並遭脅迫簽下原裁定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爰聲明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因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，故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另依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載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詎經提示後，未獲付款，故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該紙本票就形式上觀之，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無違誤。抗告人雖指稱其係遭相對人脅迫而簽訂系爭本票等語。然抗告人上開抗辯，無

01 論是否屬實，均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，本院不得於此非訟程
02 序予以審究，應由抗告人另提起訴訟以資解決。從而，抗告
03 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另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
05 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
06 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
07 所示。

08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9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0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昕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經本院許可外，不得再
15 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
16 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18 書記官 葉春涼